# 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精选6篇）

**篇1：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一、通过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不学习法律法规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的员工。因此，掌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学好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通过学习进一步掌握了学习方法，并力求在理解和用运上下功夫。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是一蹴而蹴，一时半会就可学成或学好记牢的，关键要靠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要养成长期学习的习惯，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只有思想上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才能真正在实践中去学习，并自觉做一名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合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我认为没有捷径可走，要在短期尽快熟悉浩如烟海的法规体系知识，确有难度，而且做为上班的员工，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同样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也应有规律可循。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就要重点地去学，下功夫去理解和记忆，以便在工作能够熟练地运用。如国家法典中的《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这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就要重点去把握、去理解。

在学习方法上，要联系岗位重点学习，并做到学习与实践用运相结合，学法与守法相结合。能在工作中自觉做到不违章、不违纪。

**篇2：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很高兴能和同学们在一起共同进行一次法制学习。不久前我观看了同学们自己编写的法制小故事，很真实，很深刻。其中有一位同学编写的一个毛阿敏偷税漏税的故事，我深受启发，这不仅仅是一个故事，而是你们的内心深处法律意识的真实反映。在这里，我也给大家讲一个我亲眼目睹、令人深思的真人真事。事情发生在四小区的住宅楼，这天正是星期日，三位初中生在四楼的楼道窗前嬉戏，甲失手将乙推出窗外，重重地从高达20米的四楼摔了下来。当时乙的脸色铁青，血从鼻孔、耳孔直往外淌。后来，乙被市医院急救车救走。此时，我给同学们出二个思考题：①甲失手致伤乙，算不算违法?②如果甲违法，违反了什么法?结果应是：如果医疗签定部门确定为重伤，首先甲这种行为造成的后果违法，其次甲违反了《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下面，我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基本原因，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措施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个方面，来给同学们讲一下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世纪以来，青少年犯罪是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青少年犯罪占全国刑事立案比例一直较高，约为65%，处于居高不下的局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14-18岁的少年发案率上升较快，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发年龄阶段，并以侵犯财产型犯罪与性犯罪居多，团伙作案数量剧增。人之初，性本善，这些少年，曾经天真无邪，如同一张白纸，他们的人生座标为什么变得如此扭曲?人生最初暗淡的一笔来自哪里呢?究其青少年犯罪的基因，既有主观因素又有客观因素，更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所致。

(一)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不平衡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至为关键的一个时期，是人从幼稚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一特殊时期的人，无论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经历着一场巨变，从青少年的心理变化来看，主要表现为：

求知欲增强，交往需要增加，有虚荣心，喜欢刺激，富于幻想，易接受暗示，模仿力强，有好胜心，易于冲动，爱感情用事，有较强的独立意向，希望根据自己的想法、兴趣去行事，认识问题直观、片面，缺乏成年人具备的分析判断、辨别能力。

这种身心发展的不平衡，使青少年抵抗外部世界的干扰能力显得相当脆弱，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很容易作出越轨的举动，实施违法犯罪。

(二)青少年不良的个性倾向性

人的个性倾向性是个性中最主动，最积极的因素，它决定着人对现实的态度，决定着人的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个性倾向包括人的需要和动机、兴趣、信仰、观念体系等，不良个性倾向性是大多数青少年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心理因素。青少年的不良个性倾向在需要方面主要表现为：具有强烈的物质欲，权力欲，报复欲;在观念体系上，概括地说，主要表现为五观不端正，以自我为中心，只想索取，不愿奉献的极端利己的价值观;过分追求金钱，享乐，名利，实惠，讲究吃喝的人生观;善恶、美丑、荣辱、爱憎、是非、苦乐，得失完全颠倒的道德观;哥们义气高于一切的封建行帮式的友谊观;放荡不羁，崇尚低级感官刺激的性爱观等。正是在这些强烈，畸形的欲望驱使和错误观念的支配下，一些青少年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三)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

下面，我重点给同学们讲一下家庭不良因素的影响，希望同学们能引以为戒，拿起法律武器，把实际例子讲给父母听，纠正有些父母的不良家庭行为。

家庭是青少年个体生活、成长的第一空间，是青少年最早接触的小社会。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染缸。这就要求有些同学，是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家庭在青少年心目中的位置，应是最为重要的。父母代表社会对子女的教化也是最为深刻的，一些家教箴言、格言及家训会影响子女的一生，甚至有的还世代相传。调查与研究表明，青少年的身心在家庭这一环境中能否健康发展，与家长对家庭的责任感，态度，对子女的教育引导，与其自身性格和言行举止有着密切的联系，若父母对家庭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对子女的态度适当，教育、引导得法，自身性格，言行举止良好，家庭的内聚力，亲和力增强，正面影响加大，子女实施不道德行为，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就很小。反之，子女受到的负面影响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大，甚至直接导致犯罪。

其中影响青少年犯罪的不良因素主要有亲情过剩，疏于管教，家庭暴力，单亲家庭，不轨家庭五种。亲情过剩。目前，在我国城镇，18岁以下的青少年大多数是独生子女，这些在四二一家庭结构中长大的独生子女，从小就受到祖辈、父辈的百般宠爱，被过度的亲情所包围，在家中俨然是一个小皇帝、小公主，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中一些人因而养成了不良性格，形成了不良的意识和行为习惯，凡事总是先考虑自己，从个人角度出发，不达目的不罢休。因此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自身的需要，他们可以不择手段，不受任何约束，甚至以身试法，以致违法犯罪。

近几年来，因不良家庭因素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例子屡见不鲜。如：自97年上半年以来，佛山的一个少年暴力犯罪团伙共三十多人，最小的仅11岁，的17岁，在追求称霸一方，为所欲为的目标下，以由小到大，由近到远，吃干吐净为盟，排列座次，三人成伙，五人成群，穿插结合，交替作案，渐渐发展一个犯罪团伙。并于1999年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

我希望通过这次的法制学习，在在座的同学能认清违法、犯法的后果，坚决抵制不良的诱惑，与不良的行为作斗争，走正确的人生道路。

**篇3：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最近学校组织学习了宪法方面的知识，使我又得到了一次学习的机会。下面就我个人的体会谈一下我的学习心得。

一、充分认识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意义

刚刚结束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的第四个修正案。这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二、充分了解到了这次修改宪法的特点从修正案的内容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现实性：这次宪法修改通过对以下几方面的补充和调整，进一步保证了宪法与现实的统一。

（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宪法的指导思想。

（2）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

（3）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

（4）关于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

2、以民为本：宪法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关注和保护。

第一，宪法修正案确立"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把人权由一个政治概念上升为法律概念，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主体由党和政府上升为国家，突出了人本精神。

第二，完善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第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通过这次学习，使我对宪法有了深刻的认识，它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引和保障作用。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之后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保障。

**篇4：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对依法治国具有决定性意义，不断与时俱进地完善宪法是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此次修订宪法适应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党心民心所向，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是巩固和加强党领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要求，是新时代依法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之举，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此次宪法修正案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11个方面的修改内容都是我们党和人民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是对创新成果的一次全面总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是要坚决拥护宪法的修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而要解决新的矛盾，宪法也必须与时俱进，为新时代保驾护航。二是要认清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与西方宪法的本质区别。这次修正案在序言和总纲中都明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全面性和时代性。三是要深入理解宪法修正案中删除了国家主席、副主席任期限制，这一修改强化了“三位一体”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四是结合农林实际，及时做好宪法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弘扬宪法精神。要在全系统开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的活动，培养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敬畏宪法、捍卫宪法、践行宪法的意识，让干部职工成为宪法忠实的崇尚者、遵守者和捍卫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获得高票通过，体现了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必将凝聚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我们坚决拥护支持，并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四个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修改宪法，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需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作为\_\_\_的党建办主任和工会主席，要以此为契机，引领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坚决守护它的，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并且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坚决维护职工正当权益，不断加强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大家知法、学法、懂法、用法，引导干部职工紧跟新时代步伐，为推动时代进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篇5：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依据，它不仅对公民权力进行了确认和保障，同时对国家权力的设置和行使进行了规范，它是保持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的根本规范。

《宪法》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是相互作用的。首先，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公民权利是经过宪法确认的，而国家权力是人民通过的宪法所赋予的。其次，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目的。国家权力的设置是以公民权利为对象，以维护公民权利为目标的。再者，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通过有组织的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权力是一柄双刃剑，它既有维护公民权利的作用，如果行使不当，又会侵害公民的正当权利。为了既发挥国家权力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又防止权力行使不当造成对权利的侵害，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协调与平衡是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条件。如果权力过于膨胀，权利则必然萎缩；权力空间过大，权利空间则必然狭小；反之，如果权利过于膨胀，没有足够的权力空间，导致无政府状态，社会失去秩序，最终损害的仍然是公民权利。因此，既要防止国家之权被滥用，侵犯公民之权，以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要防止公民之权被滥用，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宪法》的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就明确了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要履行应尽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公平权的明确规范。对于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而言，要想更好地维护公民权利，除了做到不侵害公民权利之外，更重要的是认真履行职责，严厉打击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具体执行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时，要做到依法行政，违法必究，努力做到不让违法份子有漏网之鱼。这样才能保持社会秩序的良好运作，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环境。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也是宪法在保护公民权利这一精神内涵的重要体现。

总之，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必须保持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与平衡。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精神，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我们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只有为人民谋取幸福和安宁的义务，没有侵犯公民权利的特权。这是我们神圣的宪法责任，也应是我们对人民的庄严。

**篇6：宪法学习个人心得体会参考范文**

12月4日，是法制宣传日。我们是二十一世纪的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希望。学校为了让我们平安健康地成长，特意开展了一次学习法律知识的活动。让我们知道：作为一名少先队员，应该知法、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遵纪守法，我们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

怎样才能做做个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呢?首先，我们要知法、学法、守法。法律是任何一个公民都应当遵守的。我们小学生更要从小知法，学法。学习法律的途径有很多：上网、读书、看报、看电视??我们只有做到知法，学法，才能知道什么样的事我们应该去做，什么样的事是法律禁止做的，才能真正做到懂法、守法。

其次，我们要懂法、用法。我们只知法、守法，是不行的。我们还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在日常的生活中，常常会碰到许许多多违反法纪的事。如：闯红灯、乱穿马路、逆向行驶、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这些违纪违法现象，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因为它会给我们带来很大的不便，给社会治安带来的混乱。

那么，我们要及时上前劝阻，还可以叫大人或是民警叔叔来处理，防止小事闹大。

可见，法律是一把双刃剑，他既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同时也会成为我们的秘密武器，是我们的保护伞，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让我们与法同行，摆脱鲁莽，拥有理智;让我们与法同行，远离脆弱，变得坚强;让我们做个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好少年，在法制的蓝天下茁壮健康、快乐地成长!

